

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东工信函〔2021〕166号

关于对市政协第十三届六次会议 第20210018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刘伟锋政协委员：

《关于促进东莞传统工业转型升级的建议》(第20210018号提案)收悉,感谢您对东莞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我局针对提案建议,经汇总相关部门意见后,答复如下:

一、优势传统产业发展情况

近年来,由于我市支柱产业当中的电子信息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规模快速增长的影响,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、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、家具制造业等优势传统产业虽然自身规模也有所增长,但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却呈逐年下降趋势。

1.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。2020年,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产值下滑至882.63亿元,增速-17.9%,产值规模低于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,降至第四位;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251.6亿元,增速-16.8%。2021年1-4月,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完成产值266.24亿元,同比增速12.2%,低于全市水平5.6个百分点;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74.97亿元,同比增速9%,低于全市水平13.8个百分点。

2. 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。疫情期间,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

表现出较强的韧性，行业规上工业总产值规模从 2019 年的 830.3 亿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909.61 亿元，在“五大支柱”产业中产值规模升至第三位。相比产值实现 4.7% 的增速，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 2020 年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113.12 亿元，增速却为 -0.4%。2021 年 1-4 月，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332.3 亿元，同比增速 27.1%，高于全市水平 9.3 个百分点；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40 亿元，同比增速 29.4%，高于全市水平 6.6 个百分点。

3. 家具制造业。家具制造业近年来未见规模的明显增长。2020 年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342.71 亿元，同比增速 -8.2%；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89.1 亿元，同比增速 -7.5%。2021 年 1-4 月，家具制造业完成产值 116.7 亿元，同比增速 48.5%，高于全市水平 30.7 个百分点；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30.6 亿元，同比增速 40.5%，高于全市水平 17.7 个百分点。

二、下来，我市通过系统化、针对化的政策措施，全力支持我市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

一是完善产业扶持政策顶层设计。根据我市《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》，下来我市将纺织服装、食品饮料产业作为为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进行培育发展，推动其成为我市工业经济的基本盘和稳定器之一。今年市政府“一号文”，也将扶持优势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放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大力推动传统产业焕发新动能。目前，我市正在研究制定《关于推动优势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从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、培育企业壮大提质发展、推动行业品牌质量提升、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、完善要素支持、引导产业转型向高质量发展等方面，制定

传统产业集群培育路径，加快产业发展，形成集聚优势。下来，为落实省、市产业集群培育工作部署，正积极开展纺织服装、食品饮料、家具等产业调研，争取尽快出台产业集群培育行动计划。

二是打造以核心区为引领的发展格局。出台《东莞市“3+1”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拟安排 3.2 亿元培育资金用于支持纺织服装、食品饮料、家具产业发展。针对这三大优势传统产业，围绕每个产业分别认定 2-3 个镇街作为集群发展的核心区，每个核心区给予 2000 万元的扶持资金，并由镇街落实资金配套，引导重点项目、重要平台、技术人才等集群发展要素向核心区集聚，成为推动我市优势传统产业发展的主引擎和领头羊。目前核心区申报工作已全面启动，预计将于 7 月份完成评审工作并向经认定的核心区拨付首期 1000 万元资助资金，后续 1000 万元将于中期评估达标后再行拨付，确保扶持资金落到实处、用出成效。

三是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。加快制定《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》，由市财政每年额外安排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，用于重点园区数字化集聚、产业集群数字化提升、龙头企业数字化引领、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、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等数字化转型相关方面工作。引导传统产业企业上云用云，加强工业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的综合集成应用，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工厂。通过数字化助力企业实现高效率生产和柔性制造，缩短产品创新周期，通过全供应链的追溯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性，通过优化制造流程，降低能源消耗和运营成本，实现精益管理。

四是梯队培育传统产业企业发展。引导以“龙头企业+产业联

盟”的形式进行龙头企业招商，吸引一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抱团发展，支持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，整合生产基地、研发中心或销售中心。建立优势传统产业成长服务资源池，对聘请高水平咨询服务机构开展诊断辅导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，促进传统产业企业实现内涵式发展。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，鼓励传统产业中小企业积极申报国家、省、市各级“专精特新”称号，并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五是提升“东莞制造”传统产业品牌影响力。近年来，我市通过设立 2000 万元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，持续实施国际商标注册项目、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、中国驰名商标项目等资助项目，大力支持传统特色产业发展，鼓励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建设，打造高含金量商标品牌。下来，我市将大力支持传统产业企业加大品牌和产品宣传力度，对通过中央、省级主流媒体及大流量媒体平台开展品牌营销推广的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0 万元。对企业举办新品发布会、宣传推介会、订货会等活动，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。

六是推动传统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。深化监管模式改革，探索建立“以企业集团为单元”的总部式一体化保税监管模式，支持企业开展出境加工业务。充分发挥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功能，支持更多加工贸易企业在区内开展保税维修业务，增强企业服务能。促进经营模式创新，推动加工贸易与电子商务、外贸综合服务、会展服务、传统零售业等跨界融合发展，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。

七是继续做好人才引进和培育。破除高端人才流动机制障碍，分批向我市条件成熟的科研平台、机构、高校下放人才评价和认定权限。修订出台我市特色人才、博士后人才、境外紧缺人才政策，吸取现行政策实施经验，充分考虑政策操作可行性，提高政策待遇实现质量和效率。用好现行研发人才、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、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等人才政策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申领政策待遇，充分发挥政策效益。

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6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王蔚蔚，联系电话：2222972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